

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关于滦县滦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滦县滦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人滦县滦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 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晓存，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停业整顿；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注册机关为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二级以上管理人，申报本案件管理人不影响申报其他案件管理人，不得联合申报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

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纸质版3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需（提供原本）；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6、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采取随机形式选取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本公告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时。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地址：河北省滦州市新城人民东路 13 号。

联系人：张凯超 联系电话：18532587029

邮箱：18532587029@163.com

2025 年 5 月 23 日